

**2025 年度
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政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有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政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政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聚焦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三个管理”、队伍建设四大核心任务，持续强化法律监督，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抓实巡察整改，压实治党责任。自觉对照最高检党组第一巡视组巡视省院党组的整改情况、省委巡视六组巡视南平市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对标对表排查问题，主动认领问题共 19 条，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3 月 24 日以来，积极配合县委巡察一组工作，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对接巡察组需求，及时提供资料，涵盖政治建设、队伍建设、财务管理、办案质效等领域。严格对标巡察反馈的 15 项 46 个具体问题，以讲政治的高度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所有问题见底清零、整改到位。

（二）深化学习教育，筑牢纪律防线。抓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成立“党组统筹+政治部牵头+部门协同”工作专班。以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小组会为主要载体，结合中检网、福建干部网络学院、云书馆等线上学习平台，扎实开展学习教育。通过组织青年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会、专题党课、邀请专家授课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 24 次，新提任干部结合岗位作主题发言。

领导班子带头自查自纠，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22 条。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滚动播放应知应会，推动纪律要求入脑入心。组织 66 名干警开展经商办企自查并签订《承诺书》，对 2 名退休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在企业任职问题，要求其办理退出手续，均已落实整改到位。

（三）强化办案质效，精准开展监督。上半年共批准逮捕 43 件 65 人，不批准逮捕 26 人；提起公诉 155 件 212 人，不起诉 27 人。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刑事立案 3 件，撤案 2 件；纠正漏捕 12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3 人；针对看守所对在押人员分管分押违规、社矫对象被采取强制措施未及时告知检察机关等问题，发出书面纠正 12 份，均落实整改。办理民事检察监督 11 件，涉及审判程序违法、执行监督、裁判结果监督等工作；办理行政检察监督 23 件，涉及非诉执行活动监督、行政督促履职工作；开展行刑反向衔接 22 件。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7 项，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3 件，发出检察建议 16 份。

（四）严打犯罪治乱，守护生态固基。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法严惩涉枪、涉爆、涉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共起诉 6 人，在叶某君等 2 人贩卖毒品案中，通过提前介入深挖细查，成功追捕 5 人，挖掘毒品及洗钱线索 3 条，有力震慑犯罪。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累计排查案件 337 件、信访件 136 件次，未发现不可控风险。做实“人大+检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转化，对人大代表反映的非法狩猎监管、七星溪存在“河道四乱”、农药废弃物随意丢弃或焚烧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联合县林业局等部门出台《古树名木“四位

一体”保护机制意见》，在东平镇凤头村建立保护示范基地，强化古树名木司法保护。

（五）强化检察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深化涉企“挂案”清理，建立“巡回监督+定期当值”工作模式，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检警同堂培训1次、案件讨论会15次，积极沟通达成办案共识。聚焦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县烟草局、县市监局开展假烟假酒专项检查，排查无资质销售卷烟商铺2家，督促当场作出行政处罚。通过“驻工商联检察联络点”“检企联络工作站”等平台，常态化走访企业，收集法律需求，助力企业合法经营。

（六）筑牢未检防线，守护少年成长。秉持“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26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法律援助14人、封存犯罪记录15人；建立“未检+执检”工作机制，对6名未成年社矫人员开展实地走访、心理疏导、职业规划等矫治措施，帮助其回归社会家庭。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娱乐场所专项检查，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不规范经营场所11家。结合“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开展预防性侵、防止校园欺凌等普法教育10余次。

（七）保障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诈骗罪、盗窃罪等高发性侵财犯罪，共起诉38人，涉案金额700余万元。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针对散装食品未标识生产日期、足浴店超范围经营餐饮等问题，实地走访10个乡镇，发现6个乡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整改到位8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法律监督线索11条，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水土保持费等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后追回国有资产约5.3万元。着力提升社会稳定风

险防范化解能力，落实“件件有回复”制度，答复率 100%；开展院领导带头接访 10 余次，包案办理复杂信访案件 5 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2 件，化解刑事申诉案件信访风险 2 件，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结合“吃茶话事”“平安指导员”等机制，对因日常矛盾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等犯罪，“一站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 6 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8.4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6.18	本年支出合计	1,185.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3.40
总计	1,709.01	总计	1,709.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86.18	1,185.99					0.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02	1,028.83					0.19
20404			检察	1,029.02	1,028.83					0.19
2040401			行政运行	760.48	760.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65.40	165.40					
2040409			“两房”建设	0.19						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4.29	7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4.29	7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5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79	5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7	3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0.97	3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7	3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1	5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1	5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1	5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85.61	941.11	244.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8.48	773.99	244.49		
20404			检察	1,018.48	773.99	244.49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99	773.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52.74		152.74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9.67	7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9.67	7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5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17	5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3	3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4.03	3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3	3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	53.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2	53.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	5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3.22	993.2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7	7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3	3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42	53.42		
本年收入合计	1,185.99	本年支出合计	1,160.35	1,160.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8.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4.15	164.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24.49	总计	1,324.49	1,32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0.35	919.35	24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3.22	752.22	240.99
20404	检察	993.22	752.22	240.99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2	752.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74		15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7	7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7	7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7	58.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3	3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3	3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3	3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	53.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2	53.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	53.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9	310	资本性支出	3.68
30101	基本工资	175.36	30201	办公费	5.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4.39	30202	印刷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8
30103	奖金	184.2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6.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1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2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08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2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84	30226	劳务费	1.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3.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3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人员经费合计		792.88	公用经费合计					12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2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99
3. 公务接待费	6	2.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709.01 万元，支出总计 1709.0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2.02 万元，下降 13.73%。主要是：一是结转结余经费减少；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在职人员数比上年度减少 5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186.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89 万元，下降 11.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5.99 万元。
2. 其他收入 0.1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18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61 万元，下降 9.2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1.1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92.88 万元，公用支出 148.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4.4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4.49 万元，支出总计 1324.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49.04 万元，下降 15.83%，主要是：一是结转结余经费减少；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在职人员数比上年度减少 5 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70 万元，下降 9.5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6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比上年度减少 5 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7 万元，下降 25.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9.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增加 3 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5 万元，下降 8.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19.86%。主要原因是：每年根据当年实际退休人数做实职业年金。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根据当地医保政策调整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 万元，下降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9.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2.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87%；较上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1%；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3.5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1%；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3.59%。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一般性开支压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02%；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30.85%。主要是：公务活动减少。累计接待 46 批次、23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271.92 万元和 1324.49 万元。（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1.92	271.92	241	10	88.63%	8.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1.92	271.92	241	—	88.63%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格按照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8.63%	5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 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85%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98.86	
评价等级		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政和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66	
部门（单位）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52.1	1324.49	1160.35	10	87.61%	8.76	
	财政资金	1252.1	1324.49	1160.35	-	87.6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7.87%	5	5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次	5	5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次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7.61%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100	80.49%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98.76		
评价等级	优							